

親愛的顧客 您好：

謹通知依期貨公會110年4月21日中期商字第1100001616號函訂定：

考量高齡長者之風險承擔能力有限，從事高槓桿、高風險之期貨交易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，故年滿70歲交易人欲開立期貨戶者須提供下列相關文件：

- 一、應填具「70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」。
- 二、曾於期貨、證券市場交易滿10筆，或曾任職於證券、期貨、金融或保險機構，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。
- 三、提供最近一年下列固定收入之證明，且合計應達新台幣60萬元。

- (一) 營利所得。(例如：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、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、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…等)
- (二) 執行業務所得。(例如：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助產士、著作人、經紀人、代書人、工匠、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)
- (三) 薪資所得。(例如：公、教、軍、警、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)
- (四) 權利金。(例如：商標、專利、著作權等供他人使用之權利金所得)
- (五) 利息。(例如：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短期票券或銀行存款之利息)
- (六) 租金。(例如：房屋、土地之租賃所得)
- (七) 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、礦之所得。

四、提供財力證明且經本公司評估後之總價值達新台幣5,000萬元以上者，得免提供第三項之固定收入之證明。

五、70歲以上交易人未符合第三項或第四項條件者，本公司僅得接受新增選擇權買方之委託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承上，有關70歲之既有戶應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交易限制分述如下：

1. 未提供第一項至第三項者：僅能執行「平倉」委託。

提供第一項至第二項者：僅得接受平倉委託及新增選擇權買方之委託。

提供第一項至第三項者：交易不受限制。

(交易人提供財力證明且經本公司評估後之總價值達新台幣5,000萬元以上者，得免提供第三項之固定收入之證明)

2. 日後屆滿70歲之交易人，為維護您的權益，如欲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有洽詢事項時，歡迎致電本公司投資專員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敬祝

交易順利

玉山證券 敬啟